**第十五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报送作品**

**授权确认书**

授权方：

被授权方：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我们同意我机构制作的《 》 作品在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在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授权指定的电视机构及网站进行展播。

被授权方对该影视节目视频拥有在此期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处“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是指被授权方有权在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指定的网络平台，通过各种传输技术和传输网络在传输授权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的权利。

本机构承诺拥有提供该节目视听网络播放使用权且真实有效。如有版权纠纷由本机构负责解决。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机构法人签名： 年 月 日